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733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紙本宣導海報另送）（376736800A_114037339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339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73397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3397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稱陸委會）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
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宣導海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2月22日
總處培字第1140025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
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於114年10月9日函知陸委會自115年1月1日起，
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等5項情形
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，並檢附旨揭範圍表（本府114年10
月23日府人力字第1140293426號函計達）。現因應公職人
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修正發布，配合刪除旨揭範
圍表備註2文字，往後我國「公職人員候選人」、「政黨申
請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」之登記申

電子文
騎

8



請調查表，應包括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（含領用中共身分證、定居證）及領用陸方護照之之具結情形，並刊登於選舉公報。

三、另為利各機關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，陸委會業印製紙本宣傳海報，將以公文交換方式轉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1份，請協助參用張貼，另請運用海報電子檔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